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9-01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华美达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现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内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后内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